

因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業已修正，且已訂定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，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生效，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（九十）內社字第九〇六二三五二號函等十六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31. 台內社字第10001619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31日

因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業已修正，且已訂定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，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生效，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（九十）內社字第九〇六二三五二號函等十六則【如附一覽表】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。